

3 FEB 1933

新華書局發行

刊行者 中國
社會教育社

社友通訊

永豐

社址 江蘇
無錫縣社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第三卷第七期

中華 專政 特准 掛號 總寫 新聞 紙類

童子軍教育與民衆教育

中國社會教育社第二屆年會，決議了「各地應舉辦社會童子軍，以鍛鍊青年及成年民衆之體格及德性」一案。可見無論是童子軍教育界，或民衆教育界，對於童子軍這個問題，都加以注意了。

童子軍這個組織，在中國，一向是深鎖在學校的門牆以內的。所以單獨在中國，會有所謂「社會童子軍」。

公元一八九九年，貝登堡氏曾以英國駐非騎兵總監而兼任在非募兵事宜。當時應募而來的士兵的成分，可以劃分成英國人和非洲人兩大類。英國人雖說已經受過了他們本國的學校教育，只把一些書本知識裝滿了他們的「腦」，却不會運用他們的「手」。非洲人呢，固然被遺棄在英吉利的上國的文化以外，却比他們的主子能耐勞、肯吃苦、堅忍而剛毅，每一個人都能解決他們自己的生活。從實際的生活力來說，這些被稱為「野蠻民族」的非洲人，實實在在是「文明之邦」的英國人所自嘆弗如。於是，貝老先生，就把這些英國人組織起來，加以訓練，教他們每一個都能「手腦雙全」。開頭，這些養尊處優已經慣了的英國人，也曾覺得這玩意兒是苦不堪言。可是，漸漸兒，從勞苦中發生了另一番的興趣。到後來，他們竟非野外生活不如意。貝老先生這樣的訓練，就在無形中，把英國人的頹廢、驕奢、事事依賴別人的積習，都矯正過來，轉變成軍隊中的「力」的中堅。

貝老先生後來回到他的祖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劉渠

目錄

- 童子軍教育與民衆教育……劉渠
- 徵學制實驗之發端……陳大白
- 徵學制普及民衆基礎教育方案……
- 社務報告……編者
- 洛陽實驗區近訊……
- 社員消息……記者

國，眼看着一般青年的墮落，回想到他遠在非洲的那一種訓練，就寫成一本警探術 (Aids to Scouting)。這一本書出版以後，很博得社會的熱烈的擁護。學校、陸軍、海軍，也都把這樣的教育，播入了他們固有的訓練。果然，他們都得到了出人意表的收穫。

一九〇七年，貝老先生遊到英國南部的桃油白浪海島 (Brownsea Island In Dorset)，就在那裏招集了二十個兒童，加以組織，加以訓練，又表現出驚人的成績。這便是全世界開天闢地的童子軍。於是，貝老先生又寫成了更精密的一本，這就是童子軍界幾乎視為聖經的童子警探 (Scouting for Boys)。這一本書也就做了世界各國童子軍的母親。

童子軍在別的國家，原是民衆教育的一個方面，而一到中國，却就始終當做了學校教育的部分的一部分——始終做了體育科的附庸。後來上海、廣州、杭州、天津、無錫，……的幾位熱心童子軍事業的先生，把他們從學校裏解放出來。為要同學校裏的

童子軍有所差別，便號稱為「社會童子軍」。

上面所說童子軍是民衆教育的一個方面，並不僅限於兒童那一方面。童子軍有男童子軍，有女童子軍，有海童子軍，在童子軍年齡以下有幼童子軍，在童子軍年齡以上有羅浮童子軍 (Rovers)。羅浮童子軍的訓練，便是童子軍的「繼續教育」。民衆教育是全民教育，童子軍教育的對象，也可以包括民衆的全體。在中國因為武昌文華大學嚴家麟先生開頭把 Scout 譯成了「童子軍」，人們便盲目地硬派他是兒童教育。而在別國，却就隨時隨地可以看到鬍子已經留得很长很長的「童子軍」。因為穿上了制服，固然是童子軍，脫下制服，依然是童子軍；入伍時代，固然是童子軍，退了伍，照樣是童子軍。童子軍的信條是：「一日童子軍，一生童子軍」 (Once a Scout, Always a Scout)。

「中國童子軍」這個組織，就是要達到民國二十三年一月教育部民衆教育委員會決議的民衆教育目標：「

從民衆生活之迫切需要出發……從而培養其組織力」。中國童子軍總章第二條指出的：「以發展兒童作事能力，培養良好習慣，使其人格高尚，常識豐富，體魄健全，成為智仁勇兼備之青年」，便相當於民衆教育目標的：「積極充實其生活力」。民衆教育目標的：「以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教育宗旨」，無疑地，也即是童子軍教育所嚮準着的：「以建設三民主義之國家，而臻世界於大同」。

到此，還應該舉出全國體育會議的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來：「童子軍本為訓練青年戰時充當斥候之技能，逐漸發展成為有組織的多方的青年訓練。其主要內容為子青年與自然界及社會實際接觸之機會，以培養對人對物之種種生活技能與正當態度。……故童子軍為一整個教育設計，另達其特殊之目標。體育之不能代童子軍，猶童子軍之不能代體育也。」

因為童子軍一向寄生在體育科的尾巴上面，特別是體育教師只挑選他自己愛好的課程去訓練，於是童子軍

教育，始終只是傾側在一般人所稱道童子軍的「尚武精神」那一個片面。我們在感謝體育界首先倡導童子軍而外，還該知道：童子軍除三級課程以外，還有六十九種專科課程。關於民衆教育領域裏叫做語文教育的有「辯論」、「文書」、「翻譯」等等，公民教育有「黨旗國旗」、「慈善」、「消防」等等，社交教育有「服務」、「禮節」、「禮儀」等等，家事教育有「裁縫」、「烹飪」、「看護」等等，科學教育有「剝製標本」、「應用化學」、「氣象」等等，健康教育有「洗滌」、「救生」、「公共衛生」等等，休閒教育有「戲劇」、「雕塑」、「攝影」等等，生計教育這一方面就更廣汎了，有「簿記」、「珠算」、「測量」、「製圖」、「建築」、「修理」、「皮工」、「金工」、「木工」、「泥工」、「漆工」、「礦工」、「編織工」、「機械」、「印刷」、「洗染」、「捕魚」、「畜牧」、「園藝」、「造林」、「無線電」、「自由車」等等。

「招生」、「留生」，在任何民

衆學校，已經成了共同的難題。其他社會式的民衆教育，也往往因爲不容易吸收民衆而大大地減少了工作效能。童子軍教育，却儘可以不必要斤斤於受教者人數之多寡。童子軍總章第九條，曾經指示我們：「凡有童子軍六人至九人」，就「得組成一小隊」。現在學校裏面每每把近百個的童子軍，全交給一個教練去負責，這原是目前的變態。貝老先生曾經大聲疾呼過：「要使我把童子軍好好地訓練起來，至多只能讓我訓練兩個小隊，別人的聰明睿智即使比我加上一倍，也決不能超出四個小隊」。

這樣的推行，不是太過「牛步化」了嗎？不！不！不！這是要把基礎打在「磐石上」，要使他根深蒂固。除此以外，不能再有什麼取巧！開始，雖說僅僅一兩個小隊，等到他們通過了中級課程，每一個隊員，便可以各自去重新組織訓練一個小隊。（童子軍教育應該以小隊訓練爲中心，留下面再提。）因爲一到高級課程，便有一門「訓練初級」，那課程標準是「能訓練兒童三人而有一人初級及

格者」。這樣層層疊疊地推進，當然就會加速率地開展了。

一個區域裏的人數夠得到組織一小隊童子軍的時候，固然就可以着手組織，便是一個區域裏孤零零地只有一個人時，也可以認他爲「單獨童子軍」(One Scout)。他儘可以擺脫了時間，或空間的制限，依然來接受童子軍教育的洗禮。

橫在民衆教育者前面的，有二條路：一條是本輕利重，一條是本重利輕。社會對於我們，只是責望着一報銷主義。責望着效果要大而速，可是在經費方面却又盡量地減削。爲要對於這樣的盲目的責望，要表示我們並沒有「貪吃懶做」，當然也就不得不另闢一條「一本萬利」的蹊徑。但當一個科學家要完成他的「梅毒聖藥」以前，必須經過「六〇六」次的試驗，乃至「九一四」次的犧牲。最後，坐享其成的雖然是社會，而科學家却不得不先做一下「但見下本，不見生利」的傻瓜。不過，如果沒有了這些傻瓜，社會那能進化？童子軍教育，却可以說他本重利輕，也不妨說他本

輕利重。

如果達到了童子軍教育的目標，這樣的利潤，總可以當得起一個「重」字了罷？但在達到目標的過程裏，也不致吃什麼重本。放下了一筆本，接着總可以生出一筆利。從量上說來，這一時期是一個小隊，到了下一時期，竟可以還是一個小隊。這在報銷主義上，似乎有點說不過去。其實只要更進一層去看「質」，就可以斷定我們究竟有沒有虧了本？因為下一時期，即使「量」還是沒有進展，而在「質」上，却可以「報銷」出這一時期比前一時期通過了甲門課程者若干人，通過了乙門課程者若干人。

談到訓練，就更適宜於目前民衆教育機關的人力。小隊訓練，實在可以減少我們許多人力。因為每一個童子軍所受的訓練，不應該直接從教練出發，而應該由他們的正副小隊長去推動。惟其如此，少量的人力，才可以增加大量的工作。小隊長與隊員，其關係也不像老師與學生，二者的差別只是討論領袖與討論者，研究領袖與

研究者。因為童子軍課程，不大容易給別人教得會的，只有用自己的力量來學。各種課程，都已有了規定的標準；各種課程，也都有了規定的材料。特別是各種課程雖然有着初級，中級，高級，專科這幾個階段，而每一階段裏各門課程的修習程序，却儘可以各隨自己的便利。所以童子軍教育，不應該是班級教學，而應該是個別的自我訓練；童子軍課程，不應該整齊劃一，而應該適合各個個性的智慧，各人程度的高下，各種職業的忙閒，而富有彈性。

有一部分專科課程的訓練，固非盡人皆能，這些專而又專的課程，原是預備向社會裏去拉夫的。專科訓練，總是放在最後。大概我們的三級課程，確實訓練到有了一點成效，而且正因為童子軍教育是社會事業，開明的社會人士，總是沒有不樂爲之助的。也許有人疑心，這樣的拉夫，在大都會還容易，到了小城市就會發生困難。這可以分兩方面來解答：第一、童子軍課程，因為是要「在做上學」，也必須「在做上教」。童子軍課程

，都是常識常能，拉起夫來，就不一定要什麼專家。要教「木工」，不妨就請一位木匠司務來擔任，要學「漆工」，不妨就到漆作裏去實地考察，這在任何城市，總不致有多大困難。我們不需要長篇大論的空話，我們只需要實幹。木匠，漆作之類，已經夠勝任了。第二、如果要學「礦工」，當地既然絕對沒有那樣的「工」，也沒有那樣的「礦」，那末，足見當地社會還沒有那樣的需要，我們就沒有理由去學礦。

因為有些童子軍團長、教練們的舖張，怕在這民教經費很踴躍的年度，會使我們提不起勇氣來舉辦什麼童子軍。其實，我們的窮，決不足以障礙童子軍事業的進展。真正懂得童子軍精神的團長、教練們，一定也懂得，爲童子軍事業服務，照例應該是無給的義務職。童子軍的生命，也只有完全寄託在業餘的「童子軍服務員」的肩膀上。如果有人認爲這是不講情理的高調，或者一時找不到這樣正宗的童子軍服務員，我們自己機關裏面只要有熱心的「志士」，有志者，一

定能事竟成。童子軍這個玩意兒，壓根兒是「蔬米布帛」，「家常便飯」。誰有決心，誰都能幹！只要購置一點關於童子軍的書報，好好地下一番功夫，在我們的字典裏，絕對不會有什麼「難」字的。我們既然要倡導這樣的「自我訓練」，難道我們就不能首先訓練自我？

童子軍教育，固然，也少不了相當的設備，這，儘可以逐漸逐漸添置起來。即使全沒有設備，還是照樣可以開始。童子軍教育的價值，就在他能訓練受教者去征服環境。露營了，貴族童子軍，固然可以憑藉什麼屋式營帳，鐘式營帳來驕人，然而，試問，萬一得不到營帳的時候，難道就坐着等天亮？成功的童子軍，應該懂得怎樣「就地取材」來爲他自己搭蓋起「簡易營帳」。也只有用自己的力量弄到非「現成」的設備，才能充分發揮出童子軍教育的意義來。

許多，許多學校童子軍，已經犯了一個大毛病。什麼訓練都不會開始，先就下一個命令，強迫着童子軍們回去向他們家長榨出些錢來做制服。

這樣，當然要使家長對於童子軍教育不會有什麼好印象，也當然要使未曾受過訓練的童子軍自身便會侮辱他代表着「智仁勇」的制服，那尊嚴而神聖的制服。正宗的童子軍教育，應該使每一個童子軍通過了「誓詞規律」，才能認爲正式入伍。所謂通過，不僅是一字不錯地能夠背得出誓詞規律，却應該從日常的行動上，可以證實他已經遵守着誓詞規律，而且一定要在行過了莊嚴肅穆的宣誓典禮以後。正式入伍的童子軍，還不一定就有資格穿制服。他要穿制服，一定要用他自己的力量來取得。既然必須經過這樣的程序，他就不得不這一次添置一頂帽子，下一次添置一條短褲……

徵學制實驗之發端

一、前言

強迫徵學制是普及民衆基礎教育的新方法，係鈕惕生先生所創，師徵兵徵工之意，以最經濟之人力與物力，運用政治力量，以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此制自洛陽實驗區實驗以來，業已兩月，以立論之扼要，方法之切實

。這樣的逐漸添置，增加了他對於制服的愛護，也充實了他足以穿上制服的資格。逐漸逐漸的添置，無形中就延長了時間。時間一延長，他必然地又接受了誓詞規律以外的其他訓練。於是，他在穿上全副制服的時候，就更足以代表這制服的光榮。這樣的辦法，剛適合我們苦悶在不景氣中的民衆。

到此，我們似乎不該對於童子軍教育再有什麼懷疑，也不該再怕什麼困難。謹以三指敬禮向民衆教育界諸先進致敬，請以民衆教育的力量，將那曾經走入歧途的童子軍教育挽救過來！

陳大白

，頗堪引起國人注視，教育同仁時以近況見詢。作者不棄簡陋，爰就管見所及，將此制建立之動機要點與實施情形，摘要奉告，藉以就正於大雅之前也！

一、徵學制創立之動因
徵學制創立之動因，分內因與外

因兩種，前者就教育本身方面來說，後者就國家需要立論。

1. 關於內因——增進教育行政效率

邇來各地大眾教育之積極提倡，誠有一日千里之勢，倡導者奔走吶喊，實施者埋頭苦幹，其成績雖有可觀，引起中外人士之注視，作者終覺猛獅搏兔，費力多而收效小也。單以民衆學校而言，舉行識字運動也，實行挨戶宣傳也，千方百計，苦口婆心，以求民衆之招徠，所謂嚴重的招生問題；但既來之後，三天熱鬧，半月興旺，風吹一半，雨落全無，留生問題即繼之而起，因之家庭訪問也，個別指導也，其結果能按章結束者，不及十之五，此種現象作者已數見不鮮，實施者固感精疲力盡，而成績尙不十分顯著，難免遭人誹議，因之衷懷時感苦悶而莫知所措也。洛陽實驗區係中國社教社、河南省教育廳、洛陽縣政府三機關所合辦，以政教合一爲事業設施之重心，希以政治力量來推動教育事業之進行，以教育力量來輔導政治之昌明。董事鈕惕生、趙步霞等

有鑒時下民教實施之困難，利用優越的政治地位，而有徵學制之建立。蓋自此制創立以後，運用政治力量以推動事業進行，遵照通令之規程辦法，以解決困難問題，我儕實施者祇須抓着此種動力，奮其苦幹精神，致力於民衆之整個訓練。如是訓練，可以增進教育行政效能，擴大民衆訓練之領域，實施者費力既少，而民衆收效則甚廣大也！

2. 關於外因方面——適應國家迫切需要

由鄉村建設來復興民族，已成現代民衆教育之主潮。際此國際風雲緊急之時期，中華民族欲復興昌盛起來，決非知識閉塞與組織散漫之順民，所能負此重任，所以今日民衆教育之困難問題，不僅在就學民衆之來與不來，尤在今日用民取民管民及組織民衆等事項所應取之加等程度，有極重大之超越量。蓋非從前天下時代所可意想之比例也。用民之力，昔所謂歲不過三日，今則須全部之身家性命，隨時可爲國家犧牲，所謂總動員是也。取民之財，昔所謂輕徭薄賦，今則

須一絲一粟一傢具之微，無不藉爲國際競爭之資源，所謂經濟統治是也。管民及組織民衆所謂明禮形政及五倫之倫理維繫，今則須紀律嚴明，制度畫一，大規模的嚴格的團結統一，於民刑商工各法外，更冠以憲法，又於常備軍徵兵區之編制外，更有地方之自治組織，政見上之同志組織，所謂法治、軍治、黨治是也。凡此不但較之天下時代辦理上有加等之方式，即其材料技術物質上，人士上，亦無不需加等之設備也。

此等業務之繁鉅，程度之精嚴，較之天下時代殆十百倍而不止，但是負此重任者，須全體動員，於最短期間，人人均有詳悉與熟練之訓練，方能增進十百倍之動力，而此種訓練必須由政府製訂法律，嚴令大衆統制執行，限期完成。徵學制之建立，即在民族復興高潮中，適應國家之迫切需要，爲大衆訓練之途徑，由徵學訓練而爲全民總動員之始基也。

二、徵學制建立之要旨

凡是主張民衆訓練者，大概都感覺着此乃救時要劑，徵學制在這兩種

動因之下而產生，但是其建立之要旨，究屬如何，實有探討之必要，茲分述如次：

1. 經濟的人力物力：徵學制的第一精義就是以最經濟的人力和物力，來普及大眾教育。過去教育之所以遭人詬病，原因固屬多端，但教育僅為少數人所享受，耗費多而收效少，亦為其重大原因。查際此民窮財盡之時，欲求民衆之普通訓練，金字塔之教育決非時代所需要，徵學制之創立，確能挽此狂瀾。因為徵學制之實施，是以全民為對象，在組織系統上不分兒童、青年成人之階段，將此三種教育連鎖成一貫；在訓練事業上無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之疆界，而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熔冶成一爐。如是一位訓練者在同一領域上，同一期間裏，可以訓練三種人員；在同一訓練事項上，可以實施兩種事業。例如在一個中心處所，上午教育兒童，下午訓練青年，晚間教導成人，均可交替使用，教師可輪流訓練，並且採用各種訓練方式，充實大眾訓練內容，以完成動員訓練之重務，較之專辦事業與固

定方式，其收效誠不啻十數倍也。

2. 統制的政治力量：徵學制建立了第二精義為統制的政治力量。因為有了最經濟的方法，必賴政治力量以推行，方能發生教育力量。過去民衆教育力量實施之困難，其癥結即在政教分家，教育事業沒有政治力量以資推進，困難問題沒有政治力量來解決，因之費力多而收效少。

徵學制係強迫教育之設施，是握有政治力量與統制權能。因為處斯國難日亟之時，民衆教育已為時代性所要求，而民衆訓練又為政府所應負之職責，中央政府應該根據製訂強迫徵學法律，根據全民訓練計畫，通令全國嚴格執行；地方政府亦當就其地方實際情形，運用政治地位，在精密管理嚴格訓練之下，實行統治力量，完成大眾訓練。因為此種力量是民衆訓練之動力，非但訓練民衆之枝節困難問題可以迎刃而解，並且在同一政策之下，統治訓練內容，正務訓練精神，其動力之強大，事業之勵進，恐非現在事業所能比擬也。

3. 基礎的大眾訓練：徵學制的第

三精義就是基礎的大眾訓練。此種大眾訓練就是全民訓練，其特點有三：第一大眾訓練是有年齡限制的，凡年在八足歲以上至四十歲以下，均為訓練之對象，聯貫兒童青年與成年三階級，給與基本訓練，而為建立國家復興民族之基礎；第二大眾訓練是基礎的，我國民衆組織散漫，知識固閉，訓練事業應從基本着手。因為基本訓練才是大眾所需要，為民衆訓練之基礎，而為全民總動員之起點；第三大眾訓練是知能的訓練，關於大眾訓練可分知識、公民、職業與自衛四種，因為需要之緩急與實施之便利，得以知識與公民兩種訓練為主體，職業與自衛兩種訓練輔助之。尤其是肅清文盲、訓練公民，徵學制有其特殊效能，將來或有顯著之成績也。

四、徵學制之實際設施

洛陽實驗區是以呂廟村採村單位之實驗，故徵學制之實驗，即以呂廟村為實驗領域。其進行步驟：第一步調查村民教育程度，藉為徵學施教之依據；第二步編製徵學方案與徵學辦

法，藉為行使及法律上之依據，然後按着實際情形，根據徵學辦法切實實行。

1. 調查村民教育程度

村民教育程度之調查，是全村農戶調查之一項，因為洛陽實驗區以教育為中心設施，故於教育調查較為詳盡而精確。調查內容分學前兒童，學齡兒童，年長失學，成年失學與讀書事項。

從農民教育程度統計表上所表現的幾個象徵是：

1. 學前兒童九十八人
2. 學齡兒童一百一十一人
3. 年長失學者凡四十人
4. 成年失學者凡二百八十四人
5. 已受教育者為二百二十二人，女子僅十六人，受教育者佔全女子之四·一八%。

2. 編製徵學方案與辦法

欲運用政治力量必須在法律上有所根據，此制試辦之初，即由趙步霞先生擬定呂廟實驗村試辦徵學制普及民衆基礎教育方案，經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嗣後指導員沙居易根

據方案，製訂呂廟實驗村強迫徵學辦法，並呈請洛陽縣政府通令施行。

3. 籌備徵學

新秋告涼，農民耕作較閑，徵學辦法既經縣府通令施行後，隨即籌備徵學，其重要事項：

(一)組織學務委員會 徵學制之實施，雖云運用政府力量，統制執行，但是聯絡地方領袖，協助進行，亦屬至感重要，故洛陽實驗區即聘請本村熱心教育資望素著人士及保甲長，組織民衆基礎學校學務委員會。

徵學之始，首即召集學務委員會，除報告徵學制之意義與徵學辦法外，並請縣政府派員訓話，藉堅民衆之信仰，並發給每甲應徵學生報名單，限期送交指導處，以便決定班次。

(二)擬製各項應用章程——徵學辦法既含有法律性，實際設施之表冊亦須嚴密規訂，其重要者如民衆基礎學校逃學懲處條例、稽查逃學辦法、逃學警告單、學生請假單、訓練綱要與訓練日誌等。

(三)徵學現況——呂廟村徵學對象是以學齡兒童與成年失學者為主體

，除有特別原因與職業關係者外，均已應徵受學，至年長婦女教育擬採用小先生制，以謀整個普及。其徵學現在如下：

1. 兒童教育——

(一)初級兒童班——年在六足歲以上十足歲以下之兒童，均入初級兒童班，全日上課，相當於初級小學程度，受徵者凡四十二人。

(二)初級女子班——年在八足歲以上十二足歲以下之閩女，均應徵入學，以識字常識為主體，應徵者凡三十七人。

2. 青年教育——

(一)高級兒童班——年在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者編入高級兒童班，相當於高級小學程度，村內應徵者凡二十七人，並加推廣區學生二十六人，共四十三人，課程力求生活化，設有農事工藝醫藥鄉村服務等，藉以培成鄉村建設人才。

(二)高級女子班——凡年在十

三歲以上十六歲以下均入

高級女子班，學科以織襪

毛織工爲主，並教識字習

算，應徵者凡二十五人。

3. 成人教育

民衆基礎學校成人班，除

以職業關係及外出免徵外

，其按章應徵者凡四十二

人。

五、後言

徵學制之理論與初步實施，概如

上述，其成效究屬如何，尙在實驗之

中，容稍待月日，作者當有徵學制之

實驗經過奉告讀者。惟徵學制之建立

，關係國家行政政令，苟能實驗成功

，國家採用，未始非普及民衆基礎教

育之捷徑。作者等當切實施行，以謀

得成效，但大事完成，尙賴普及教育

同仁，時加指正焉。

洛陽實驗區呂廟實驗村試辦徵學制普及民衆基

礎教育方案

一、徵學制係師徵工徵兵之意，以最

經濟之人力與物力，運用政治力

量，以普及民衆基礎教育。

二、凡村民年在六足歲以上四十歲以

下均須受強迫徵學。

1. 六足歲以上十足歲以下者均須受

義務教育。

2. 十足歲以上十六足歲以下未受義

務教育者均須受青年補習教育。

3. 十六足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失學

成年均須受成年補習教育。

三、修學期限

1. 義務教育準部頒小學教育制，分

初級高級兩班，隸屬於民衆基礎

學校兒童部，初級兒童班修業期

限爲四年，高級兒童班修業期限

爲二年。

2. 青年補習教育準部定短期義務教

育辦法辦理，修業期爲一年，實

行半日制，如願全日受學者須徵

收學費。

3. 成年補習教育修業期五月，每日

教學二時，均於農暇時教學之。

四、凡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強迫

徵學或展緩強迫時期：

1. 學前兒童。

2. 年在四十歲以上之老年。

3. 生理上不健全不能受教者。

4. 曾受義務教育者。

5. 其他特種事故經特許者。

五、凡十二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青年

，不論在學與否應一律加入青年

服務團，實行嚴格訓練，以培植

其團體意識與服務社會之精神。

六、凡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成年

男子除受民衆補習教育外，應兼

受國民軍事訓練，使農民具有軍

事常識與自衛能力。

七、凡民衆基礎學校畢業考試及格者

，請由縣政府發給公民證書，其

不及格者必須重行補習。

八、本辦法要點呈請洛陽縣政府通令

施行。

洛陽實驗區呂廟實驗村強迫徵學

辦法

1. 本辦法根據洛陽實驗區呂廟實驗

村試辦徵學制普及民衆基礎教育

- 方案規定之。
2. 凡合於第二條之規定而又無第四條各項條件者應一律強迫徵學。
 3. 強迫徵學辦法經政府批准後令飭本村聯保主任及各保甲長協同辦理。
 4. 凡年在六足歲以上十八足歲以下之兒童及青年來學之責，應責其父母或法律上之保護人。
 5. 凡處戶主地位之農民如有逃學等情，應責成於其甲長。
 6. 學生有事故不得來學者，必須依請假手續請假。
 7. 凡未經准假三日不到者則予以書面警告。
 8. 連續一週不到者則科以文盲捐一角至二角或代以公共勞役一日。
 9. 連續兩週不到者則科以文盲捐五角至一元或代以公共勞役二日至四日。
 10. 連續一月不到或竟抗令不受徵者，呈請縣政府予以相當懲處。
 11. 凡學月學期統計未缺席及成績優良者，由學校酌給獎品；修業期內未曾缺席及成績優良者，由學

- 校呈請政府酌給獎品。
- 12 於學月及學期缺席較多者，由學校公佈予以名譽懲處。
- 13 民衆基礎學校學生學費一律免繳。
- 14 除初高級學生書籍用品由學生自備外，其餘概由學校供給。
- 15 凡基礎學校畢業者，呈請縣政府發給畢業證書及公民證書。
- 16 本辦法呈請縣政府通令施行。

謝 誌 款 捐

本社爲建築社址，舉行募捐以來，荷蒙各社員及熱心社教之同志慷慨輸將，至深感切。茲將已繳款諸君之台銜，陸續刊登如次，以表謝忱。

河南省政府	捐助國幣一千元正	李坤若先生	捐助國幣二元正
梁凱銘先生	捐助國幣三百元正	徐旭先生	捐助國幣二元正
俞慶棠先生	捐助國幣一百元正	張國廉先生	捐助國幣二元正
高踐四先生	捐助國幣一百元正	黃秉辰先生	捐助國幣一元正
陳逸民先生	捐助國幣一百元正	李雲峯先生	捐助國幣一元正
舒新城先生	捐助國幣一百元正	以上由本社直接經收	
劉季洪先生	捐助國幣七十元正	趙季俞先生	捐助國幣十元正
甘導伯先生	捐助國幣二十元正	高葭涓先生	捐助國幣五元正
浦鎮職工學校	捐助國幣十元正	以上趙步霞先生經募	
張綬青先生	捐助國幣五元正	孫貴定先生	捐助國幣五元正
李騰仙先生	捐助國幣五元正	杜佐周先生	捐助國幣五元正
秦鋸先生	捐助國幣五元正	李相勗先生	捐助國幣三元正
吳振宗先生	捐助國幣二元正	吳家鎮先生	捐助國幣三元正
渠時彬先生	捐助國幣二元正	傅德潤先生	捐助國幣三元正
孫基武先生	捐助國幣二元正		

(未完)

社務報告

呈請公佈民校課程標準

△第二屆年會決議編擬

△第三屆年會討論通過

國內民衆學校雖日有進展，然所授各種科目，向無一定標準可循。以致民校畢業學生，程度多參差不齊，所習功課亦不免時有偏倚。本社全人深覺民校課程標準之編擬，實屬刻不容緩。第二屆年會即決議並公推社友鍾靈秀等七人組織委員會負責草擬。各委員根據教育部民校規程，並參照各地實際情形，於第三屆年會前草擬完畢，交會討論。頃又根據大會決議重行詳細審查修改，現已整理就緒。即將由事務所呈請教育部公佈施行云。

審查新社員

△分請各理事就近調查

△望各地社員多多介紹

本社自第十次理事會議決議補充徵求新社員辦法以後，對於新社員之加入，多取嚴格主義。須實際服務社會教育及確實倡導或研究社會教育者

，方得加入本社。因此，在每次理事會之前，必將已填來之入社願書，分送各理事就近調查，以便報告理事會作討論之根據。現以第十一次理事會議定於三月內舉行，所收到之入社願書，已分別送出。各地社員如願介紹新社員者，請依照該項辦法多多介紹，並請將入社願書早日填就交下，以便調查提會通過云。

梁常務理事赴桂講學

△在桂勾留一月有餘
△北返參加理事會議
鄉村建設為復興中國民族之唯一大道，盡人皆知，而實現鄉村建設之方法，厥為民衆教育，是說為本社常務理事梁漱溟先生所創議。梁先生對鄉村建設之前因後果，社會背景，歷史根據，都有精深之研究。最近應廣西教育廳廳長本社理事雷賓南先生之邀，一月二十六日起程前往講學。據梁氏函本社總幹事，彼在桂約勾留一月有餘，三月初定可北返參加本社第十一次理事會議云。

洛陽實驗區近訊

繼續實驗民衆基礎學校

該區試辦強迫徵學制，進行殊稱順利，現在兒童初級班及兒童高級班均將第一學期學程修滿，成人班已將初級第三學月學程修滿，女子識字班已將第二學月學程修滿，女子家事班已將針繡、刺繡、毛線織工修滿。在

直覺上我們所得之印象，認為強迫徵學制確為解決普通學校招生留生問題之最有效辦法，且為普及全民教育之捷徑。而小學校，短期義務學校及成年民衆學校打成一片合併辦理，亦為經濟而合教育原理之新教育組織。又根據該區民校系統，呂廟為中心民衆基礎學校，各村則設立普通民衆基礎學校，校設學董會，經費就地籌

措，分新工與事業費兩項，教師由該區介紹，現已正式接洽籌措就緒者有西呂廟、大立王、小王村、周家村、劉家坡、馬溝六村，下期開學，即受中心民校之輔導。作普通民衆基礎學校之實驗。

指導村民自辦事業

民教協進會召集幹事會四次，討論各村村政建設事宜，其已辦事業：一、壁報五處，由該區送達新聞，各村幹事繕寫張貼。二、組織看青社，棉花旺開時，各村每夜派人輪流看守，以防盜竊。三、調解糾紛，馬溝張光輝與張子禮之煤炭糾紛，呂廟呂自明與馬村孫某之爭水灌地糾紛等，均由幹事會調解，該區派員指導。

協助縣政建設工作

洛陽縣政府最近通令各村編制保甲，推廣區各村遵令改編，該區派員輔導。又各村之壯丁訓練分學科與術科兩種：術科由縣政府責成小隊副會同聯保處負責，學科由該區擔任，每週授課四小時；科目為政治訓練，注重民族自衛與愛國觀念之培養，訓練

業已三月，成績稱佳。

舉辦各村三種調查

該區為事業進展需要起見，曾舉行三種調查，分述如次：

1. 筆業調查 推廣區各村業筆者凡百餘家，生計部製訂筆業調查表格，親往各村實地調查，擴大筆業合作社之組織，現正聘請技師，籌設工廠

，藉為各村之示範。

2. 荒地調查 該區擬於春季倡導植樹，特製定荒地調查表，交由民教協進會會員負責調查，現已竣事。

3. 私塾調查 該區為整理各村教育起見，先行調查各村私塾概況，推廣區十五村，私塾二十五所，學童四百二十五人，教育經費全年約一千五百元，設施均屬簡陋。

社員消息

周德之 周君歷任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研究實驗部副主任及安徽省立第三民教館長等職。現任安徽省立第一民教館長。通訊處：「安慶本館」。

周葆儒 周君原名廷珍，浙江海鹽籍，國立南京高等師範畢業，英國愛丁堡大學教育研究員。歷任南洋巴達維亞、泗水、蘇門答臘、新加坡等處，華僑學校校長及視學，國立暨南大學教授。現任國立中山大學教授。通訊處：「廣州文明路國

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育系」。

陳中凡 陳君現任國立中山大學教授。通訊處：「廣州中山大學文學院」。

李騰仙 李君現任河南鎮平地方建設促進委員會常務委員。自去年下學期起又奉令籌備河南建設教育兩廳合辦省立鎮平工藝學校。通訊處：「河南鎮平省立工藝學校」。

李積新 李君現任實業部科長，頃應江蘇省府聘請兼任江蘇省墾殖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樹芳 孫君現任職豐縣第三民衆

教育區常店中心民衆學校。通訊處

：「豐縣城北常店本校」。

周振韶 周君現已辭去浙江省立實

驗民校職務，返滬主持上海婦女補

習學校，並與中華婦女社合作創辦

上海婦女教育館，開館長一職，亦由

周君兼任云。通訊處：「上海法租

界華龍路上海婦女補習學校」。

徐履孝 徐君現任河南新野縣教育

局督學兼民衆圖書館主任。通訊處

：「河南新野民衆圖書館」。

孫有良 孫君係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肄業生，曾任河南省立實驗民衆學

校研究實驗部主任一年，嗣回院續

學一年後，復應廣西教育廳長雷賓

南氏之聘，前往担任國民基礎教育

研究院實驗學校指導工作。旋即調

充基礎學校系主任，主持該院中心

區基礎學校實驗事宜。

劉紹楨 劉君現任江蘇省立太倉師

範學校教員，通訊處亦更改如上。

杭慶祥 杭君現改就江蘇省建設廳

丹陽合作實驗區總幹事職。通訊處

：「江蘇丹陽合作實驗區總辦事處

」。

李秀山 李君原任河南南陽中學教

員，現兼任該縣第一中心小學校研

究部主任。通訊處：「河南南陽第

一中心小學校」。

趙福德 趙君現由河南省府委任潢

川縣統計員。通訊處：「潢川縣政

府轉」。

張承祖 張君現服務浙江嘉興縣教

育局。

張樹深 張君江蘇六合籍，頃由教

廳委任原籍縣立馬家集簡易農民教

育館館長，已於去年十二月一日前

往就職，開始籌備云。

毛倫 毛君通訊處，現改爲「無

錫雪環橋馬蹟山普及民衆教育實驗

區」。

裴邦佐 裴君現任廣西省立龍州區

國民基礎師範學校校長。通訊處：

「廣西崇善東門外本校」。

秦銜 秦君江蘇吳縣籍，現在福

建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服務，

頃又奉令籌備鄉村實驗區云。

張翼 張君担任上海縣立顯橋農

民教育館長有年，現兼文安鄉鄉長

並兼上海縣黨部監察委員。年來致

力土布運動，畜產改良及婚嫁改良

，頗得農民之信仰云。

陳壽同 陳君籍屬江蘇江陰。國

立中央大學法學士。自十八年起任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政治經濟合作學

講師，迄已五載。以其對於所任科

目，研究有素，教學有方，極爲該

院學生所信仰。惟陳君體質素弱，

去年秋舊病復發，即請假回籍休養

。詎知病根已深，無法醫治，遂於

去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逝世矣。陳君

年僅二十八歲，遺孤三人，長者四

齡，幼者在抱，身後至爲蕭條云。

催繳捐款

逕啓者：本社爲建築社所，曾奉上海捐緣起及辦法暨認捐通知書各一份，請各社員自由認捐，並請於二十三年以內，將認捐通知書交到事務所。茲查本年業已開始，尚有一部份社員未蒙認捐，即請將認捐通知書填就，交事務所或各該地之募捐隊區主任隊長或隊員，以便彙集支用。爲荷！此致全體社員公鑒

理事會事務所啓 廿四、一、十五日

中國社會教育社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元	角	分
2	3	4	0	4	上 年 度 結 存					
3	0	7	0	0	社 員 社 費					
2	0	0	0	0	購 買 社 址 借 款					
	8	0	0	0	建 築 社 所 捐 款					
1	1	4	8	5	第 三 屆 年 會 籌 委 會 交 下 餘 款					
					俸 給		7	2	0	0
					文 具			1	9	0
					購 置			3	2	1
					郵 電		1	8	0	0
					川 旅		3	2	3	0
					雜 支		2	1	1	8
					歸 還 臨 時 借 款	2	6	0	0	0
					支 出 總 計	4	0	8	5	9
					結 存	5	2	7	3	0
9	3	5	8	9	總 計	9	3	5	8	9

常 務 理 事 總 幹 事 會 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元	角	分
5	2	7	3	0	上 月 底 結 存					
	1	4	0	0	社 員 常 年 社 費					
2	0	0	0	0	建 築 社 所 捐 款					
	4	1	0	0	江 蘇 省 教 育 廳 本 年 度 七 月 份 常 費					
					俸 給		7	4	0	0
					文 具			5	1	3
					郵 電		1	1	0	0
					雜 支			2	1	0
					洛 陽 實 驗 區 八 九 兩 月 份 經 費	1	0	0	0	0
					支 出 總 計	1	9	2	2	3
					結 存	5	9	0	0	7
7	8	2	3	0	總 計	7	8	2	3	0

常 務 理 事 總 幹 事 會 計